

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

2023年11月全市基层党组织统一活动日活动有关要求

2023年11月全市基层党组织统一活动日活动有关要求如下。

一、活动时间

一般安排在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二、活动内容

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实际，科学安排统一活动日“五项基本任务”，参加活动的党员统一佩戴党员徽章，突出仪式感、使命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针对性、实效性、规范性。

共性要求：

1. 采取个人自学、集中学习、交流研讨、听支部书记上党课、就近就便参观实境课堂等形式，开展理论学习。认真学习党中央规定的主题教育8种学习材料，侧重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责任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领

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文章。

2.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落实“四下基层”制度要求，到“干部联村、一村一策”挂钩联系村及所在镇（街道）讲好1堂专题党课、进行1次调查研究、实施1次下访接访、开展1次主题教育工作指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深入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活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身边榜样的先进事迹，分享交流心得体会。

4. 继续开展“双报到、双服务”活动，制定为民办实事清单，推动单位党组织到所在地社区报到、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报到，服务社区治理、服务居民群众，切实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5. 积极组织送学，根据流动党员、老党员、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员特点，采取发放一套学习资料、搭建一个网络平台、用好一个暖心驿站、开展一次党性教育等方式，实现有效覆盖。

6. 组织党员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开展创文知识宣传、挂钩社区秩序维护、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

结合“学习新思想 阅读颂辉煌”主题，结合书香机关建设，持续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7. 常态化开展党员日常考核、积分上墙公示等工作，认真做好流动党员数据信息更新、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规范做好党员档案管理和电子化建设。

8. 组织党员群众收看《二十大党章公开课》。点播方式：（电视端）江苏先锋机顶盒—视频点播—盐城—固定学习日；（手机端）盐城党建微信公众号—服务—固定学习日；（电脑端）红色盐阜网站—先锋视听—固定学习日。

个性要求：

村（社区）党组织：向党员群众通报10月份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一步部署安排。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集中收看中组部老干部局组织的第20场网上专题报告会，交流学习体会。

各基层党组织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开展统一活动日活动。

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

2023年11月14日